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300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市1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东坑松东鱼档销售的“金仓鱼（海水鱼）”

东莞市东坑松东鱼档销售的“金仓鱼（海水鱼）”（样品来源：外购；购进日期：2025年9月10日），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松东鱼档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涉案产品的问题无法通过观察或简单的检查发现，没有证据显示是当事人主动添加的药物，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时排查整改，召回涉案农产品。未产生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中首违不罚的情形，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0-8号）

当事人分析该批“金仓鱼（海水鱼）”并非活鱼，购进后只用冰块冰冻回来，未添其他加任何物质，且当天上午即被抽检，

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规定不是当事人主动添加导致的，可能是养殖过程导致的。

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农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8日